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50號

抗 告 人 謝坤秀

相 對 人 永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國昊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8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

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末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4月6日、金額為新臺幣12萬元、未載到期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伊於111年4月6日為付款之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1年4月6日簽立A4規格一式二份之委託書，委託將民間信託之房子轉銀行貸款，並未簽立任何本票，且於111年4月6日亦未經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又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抗告意旨雖指摘其未簽發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法律關係問題，揆之前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另提起訴訴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